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用《民法典》 规范“借款合同”



如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碰到借贷的情况，这在法律上属于“借款合同”。随着《民法典》在今年 1 月 1 日的正式实施，有关借款合同的内容也作出了一些变化，相关内容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

比如，《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也就是说，这并不意味着借款合同就此“生效”。相较《合同法》来说，虽然只是从“生效”变为“成立”改动了两个字，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意义。

又比如，《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对借款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有了《民法典》在法律层面的规定，再结合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内的法律规范，对“借款合同”有了更加清晰明确的指引，也能够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以及借贷双方的权益。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河南

开展“助力农民工” 法律援助专项活动

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一直到春节前，河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引导农民工群体依法理性解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努力让每一个农民工家庭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活动期间，河南省各地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农民工密集的用人单位、场所开展专项行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办案等服务；

积极开展现场服务，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深入农民工集中地区、场所，宣传与农民工欠薪维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

积极优化服务方式，运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优化“农民工欠薪维权绿色通道”，努力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指派，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援律师向农民工宣讲法律援助制度，让农民工了解遇到法律问题可以拨打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获取无偿法律咨询服务。

律师“风险代理” 如何实现“三赢”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律师风险代理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究竟什么是风险代理？应该如何进行规范管理？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名执业律师及律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

风险代理有利有弊

“通俗来讲，风险代理就是打赢官司后再支付律师代理费。”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事务部（一部）副主任陶海洋告诉记者，他曾以风险代理方式代理过不少案件，涉及借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多个领域。

陶海洋坦言，他做的基本都是半风险代理，即委托人先支付较少的代理费，案件办完后再根据结果按比例支付余下的律师费。相对而言，委托人前期不支付任何代理费，待案件执行或和解后，将执行款或和解款按一定比例支付给代理人作为报酬，属于全风险代理。

在陶海洋看来，风险代理如同一把“双刃剑”，既有利好也有弊端。“利好很明显，比如，达到约定的胜诉标准后再收费，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压力，为公民行使诉权提供了保障。同时，风险代理使律师和当事人成为共同体，律师会尽最大努力争取胜诉结果，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和律师自身业务能力提升。”陶海洋说。

福建三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洪必景已执业多年，他带领的律师团队曾在一些法律关系复杂、案件难度大、诉讼风险高的案件中采用过风险代理方



资料图片

式。“我们采取的基本是半风险代理，而且大部分案件取得了圆满结果。”洪必景告诉记者，尤其是对于那些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律师费用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风险代理能够更好地保障其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对于由风险代理引发的一些问题，大家并不讳言。

在洪必景看来，风险代理费使律师与案件结果之间有了直接的利害关系，可能导致个别律师从自身利益而非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办理案件，从而影响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达到预期效果律师才能拿到报酬，也容易导致个别律师通过请客送礼、利益分成等方式铤而走险，或通过扰乱法庭秩序、恶意诱导舆论等途径给司法机关施压，影响案件客观公正审理。

“风险代理模式下，个别律师还可能受利益驱动进行恶意诉讼，从而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陶海洋补充说。

完善风险代理规范

哪些情况能够进行风险代理，哪些情况不能呢？

“目前，我国主要通过部门规章和行业规定的形式对风险代理的范围和收费比例进行规定。”陶海洋说，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印发通知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根据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不包括以下几种情形：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障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等。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局长谢海华告诉记者，在相关规定基础上，2019 年江苏省发改委出台

规定，将律师服务收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当地律师事务所根据规定制定相应的收费管理办法并报市律师协会备案，总体执行情况较好。2020 年至今，未出现相关投诉案件。

“规范管理律师风险代理，是一个不断向上的发展过程。”洪必景认为，律师风险代理仍有进一步规范完善的空间。他研究发现，当前规范律师风险代理收费最高位阶的文件为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06 年 4 月印发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除此之外尚没有全国层面的规定。

“建议在全国层面进一步完善律师风险代理的有关规范，适时将风险代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律师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让各方在风险代理活动中有法可依，有效保障风险代理双方的合法权益。”洪必景说。

“风险代理过程中，律师也承担着较大风险，这一点不容忽视。”陶海洋告诉记者，有的当事人拿到赔偿款后不愿意按约定支付律师费或者少付律师费，双方因此引发纠纷。

陶海洋建议，律所要严格执行禁止风险代理案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于实行风险代理的案件，务必要求律师履行风险提示义务，规范律师服务收费合同约定等，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律师实行风险代理服务，是当事人、律师、社会‘三赢’的一种合理收费方式。”吉林省吉林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宋东坪认为，行业管理部门应在加强律师风险代理规范管理的同时，使之更加有效地助力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更好地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应有的作用与价值。

（蔡长春）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537 辆，其中普通二轮 15 辆、轻便摩托车 18 辆、电动车 394 辆、自行车 36 辆、人力三轮 20 辆、正三轮 5 辆、残疾人 6 辆、其它非机动车 43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1 年 2 月 8 日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车型
310	丁纪华	电动自行车
311	马君君	电动自行车
312	罗奉兴	电动自行车
313	张晨华	电动自行车
314	王美林	自行车
315	赵听于	电动自行车
316	无	自行车
317	苏杭	电动自行车
318	汤斯皮	电动自行车
319	安东尼	电动自行车
320	莫云华	电动自行车
321	黄来运	电动自行车
322	谷小平	电动自行车
323	朱翠英	自行车
324	高小毛	自行车
325	钟百民	电动自行车
326	胡凤永	电动自行车
327	赵建	电动自行车
328	邓胜	轻便二轮摩托
329	邓美庆	电动自行车
330	乔永市	电动自行车
331	朱铭棋	电动自行车
332	崔秀妹	其它非机动车
333	任长乐	其它非机动车
334	张玉刚	轻便二轮摩托
335	燕珂	电动自行车
336	陈世超	电动自行车
337	吴国华	电动自行车
338	陈秋灵	电动自行车
339	姚林	电动自行车
340	赵国亮	电动自行车
341	周德兵	电动自行车
342	苏中联	电动自行车
343	施小怀	电动自行车
344	王继兵	人力三轮车
345	盛庆友	人力三轮车
346	汪瑞	电动自行车
347	沈瑜	电动自行车
348	正力让	其它非机动车
349	李德明	电动自行车
350	曹海忠	电动自行车
351	孟建安	电动自行车
352	邹紫蕾	其它非机动车
353	吴俊青	普通二轮摩托
354	郝立毅	电动自行车
355	刘虎祥	电动自行车
356	夏永祯	人力三轮车
357	无	电动自行车
358	李长宝	电动自行车
359	孙刚	电动自行车
360	俞继强	电动自行车
361	惠转运	正三轮摩托车
362	陶先	电动自行车
363	李文文	电动自行车
364	陈龙	自行车
365	斯明智	自行车
366	郭翠	电动自行车
367	王祝海	正三轮摩托车
368	郑胜平	电动自行车
369	朱吉华	电动自行车
370	王景荣	电动自行车
371	徐武	自行车
372	张志强	电动自行车
373	杨好男	电动自行车
374	陈亮	普通二轮摩托
375	卢宏信	电动自行车
376	张侠亮	电动自行车
377	詹文鹏	电动自行车
378	吕伟国	电动自行车
379	豆贤峰	电动自行车
380	陈宗才	电动自行车
381	张明明	电动自行车
382	殷兰女	电动自行车
383	张良	电动自行车
384	周国根	电动自行车
385	王天庆	电动自行车
386	沈鸿	自行车
387	朱亚美	电动自行车
388	王跃建	残疾人专用车
389	徐文涛	轻便二轮摩托
390	周虎	电动自行车
391	魏俊旭	电动自行车
392	侯建中	电动自行车
393	鲁书兰	电动自行车
394	周金成	电动自行车
395	叶锋	电动自行车
396	吴红勇	电动自行车
397	无	电动自行车

(续表 A4-B4 中续)